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严格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分别从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平台建设、监督保障五方面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工作。**1、全年主动公开信息** 642 条，规范性文件 0 件，微信公众平台推送信息数 453 条,其他媒体平台推送信息 137 条。**2、依申请公开** 0 条。**3、政府信息管理**，和平街道党工委高度重视，成立和平街道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工委书记担任组长、分管副书记担任副组长，各业务岗位负责人为成员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指定专人负责，保障信息及时有效更新，对街道、社区业务的相关事宜进行严格把关。**4、平台建设方面**，2020 年和平街道办成立了佳木斯市前进区和平街道党工委微信平台。**5、监督保障方面**，明确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程序，开展保密工作自评自查，将是否在政府网站违规发布涉密类文件等事项列入自查范围，规定出各业务岗位每月报送稿件数量，纳入年终考核，建立责任追究机制，保证公开信息数量、质量，有效提升网站群众知悉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只记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（五）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
	不予处理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进制度不够健全，办事处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，公开形式还比较单一。下一步完善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机制，积极建立和完善政府公共信息平台，加大网上公开的力度，增加服务内容，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开、快捷、透明、高效的公用服务。

二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高。接下来将进一步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，建立较高标准的居务公开栏，以点带面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